

行政院 遊說案件紀錄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	林俊廷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 話：	傳 真：	
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1		遊說代表2	
遊說代表3		遊說代表4	
遊說代表5		遊說代表6	
遊說代表7		遊說代表8	
遊說代表9		遊說代表10	
遊說時間	民國113年11月5日10時10分		
遊說地點	行政院接待室		
遊說方式	■當面；□電話；□視訊；□其他：		
被遊說者姓 名	卓榮泰	職 稱	行政院院長
※指定之人 姓名	宋欣真	職 稱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 處簡任秘書
遊說內容	<p>一、陳述意見內容：</p> <p>(一) 為消弭改裝車噪音，建請車輛管理及環保單位修法禁止改裝燃油車進排氣系統。</p> <p>(二) 遊說人認為現有改裝排氣管車輛噪音檢測認證制度無法有效遏止非法改裝汽機車排氣系統，應回歸車輛管理單位(交通部)修法禁止改裝汽機車排氣系統。且聲音照相系統，在如下雨、風速過大等影響下無效，建議回歸源頭管理，修法禁止改裝汽機車排氣系統，同時讓改裝汽機車引擎需求回歸賽車場，促進國內賽車市場發展。</p> <p>二、現場回應</p> <p>(一) 交通部代表表示後續如有汽機車排氣系統改裝相關會議，將適時邀請遊說人參與。</p> <p>(二) 本處建議交通部及環境部代表，相關政策執行成果宜適時發布，以利外界了解。並請出席代表將遊</p>		

說人所提建議及案例攜回研議，並於後續相關政策制定及法規修訂時，適時納入參考。

EY18

紀錄人： 簡任秘書宋欣真 (簽名或蓋章) 日期:113年11月5日

填表說明：

(續下)

- 一、「遊說者姓名或名稱」欄，自然人請填寫姓名；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
- 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欄，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
- 三、「遊說代表」各欄，依遊說法第6條規定，人數不得逾10人，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

EY18